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王文广先生、王永国先生、周启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志伟（独立董事），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陈秀峰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文广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永国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林志伟先生（独立董事）、王昌红先生。

4、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秀峰先生，委员杨勇先生（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秀峰先生、王昌红先生、沈熙文女士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拟聘任陈秀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昌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沈熙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万钱广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简历：

1、陈秀峰先生：男，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博士。现任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资产管理学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四川成都商会常务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深圳校友会常务副会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深圳海上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外汇部业务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日本北陆先端大学院进修应用电子技术；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市融事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公司监事；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8,210,351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一，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陈秀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王昌红先生：男，出生于 197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局广东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等；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王昌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9,50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沈熙文女士：女，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金融硕士。曾先后于大正元资本担任投资经理；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

司、全景网担任区域负责人；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9日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沈熙文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1,58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万钱广先生，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就职于茂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从事成本、审计相关工作。2017年就职于东莞市迈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职务，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8年至今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2020年10月26日，万钱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79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